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28號

原告 林金池
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
朱怡瑄律師
被告 吳秋德
吳石生
吳進發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羅健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被告為坐落新竹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原告為則為相鄰同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原告平時並將一台寬約2.8米之200型挖土機（系爭機具）借停放於訴外人林金財所有之同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000地號土地）上。而系爭000、000地號土地皆為袋地，30年來均藉由系爭000地號土地上之道路（下稱系爭道路）對外通行，原告對系爭道路具有通行權。

二、被告自民國112年11月間始，在系爭道路上設置鐵皮圍籬、鐵柱等障礙物，致系爭道路現況不足2.3米寬，小於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所定之供汽車行駛寬度最低標準，一般自用小客車難以通行，原告並因此超過半年未能駛出營生工具即系爭機具，而以新竹市區工程行情同型機具一日能賺取新臺幣（下同）12,000元計算，則伊因通行權遭侵害而受

01 有之工作收入損失即為144萬元【計算式：12,000元×20×6＝
02 144萬元】。

03 三、綜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
04 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並聲明：
0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7 行。

08 貳、被告則以：

09 一、被告雖有於系爭道路上設置圍籬，惟仍保有2.5米以上之道
10 路寬度，可供一般高頂救護車、7人座自小客車、3.5噸貨車
11 載運大型作業機具順利通行。況且，原告除系爭道路外，亦
12 可選擇藉由系爭000地號土地上、位於被告住家前之另一道
13 路（下稱替代通行道路）對外連絡，要無執意通行系爭道路
14 之正當性。

15 二、系爭機具長期停放於系爭000地號土地上，以挖掘、填平原
16 告及其兄長經營營建工程所生之營建廢棄物，從未移動載送
17 至他處，故未受有損害。事實上，原告早於被告在系爭道路
18 建蓋圍籬前，即因協調而將其他大型車輛、機具移出，卻刻
19 意獨留系爭機具，其目的無非係無將之移動至他處使用之需
20 求，是原告縱使受有損害，亦非可歸責於被告合法在自己土
21 地上設置圍籬之行為所致。

22 三、綜上，系爭機具通行系爭道路，本非原告袋地通行權利範
23 圍，且原告其他一般通行目的並未受阻，是伊在系爭道路上
24 設置圍籬、留設部分通路之行為，難認係故意侵害原告權利
25 之不法行為，原告提起本訴為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6 回。

27 參、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
30 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31 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規定，侵權行為之構成類

01 型，有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行為違
02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各該獨立侵權行為類
03 型之要件有別。次按，所有人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自由使
04 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民法第765
05 條亦有明定。是土地所有人就其土地所為排除他人干涉之行
06 為，如未超出法律限制範圍，既為權利之行使，自非不法行
07 為，縱因此造成他人之不利益，亦與侵權行為不同。又土地
08 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時，除因土地
09 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
10 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範圍內，擇其周
11 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復為民法第787條第1項、
12 第2項明定。即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就通行權人言，為其土
13 地所有權之擴張；在周圍地所有人方面，則為其土地所有權
14 之限制。然因通行權之有無，通行權人應於必要範圍內，擇
15 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業如上述，則於當事人
16 間就通行權之有無，及通行必要範圍，並通行處所及方法有
17 爭議時，既須經由法院判決確定，始具體發生效力，應認於
18 判決確定前，通行權人僅有抽象通行權，直至通行權訴訟判
19 決確定，始具體取得通行權而發生其土地所有權擴張，周圍
20 地所有權受限制。

21 二、經查，被告係於102年8月31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經登記取
22 得系爭000地號土地所有權；原告則係於105年18月11日因分
23 割繼承而取得相鄰之系爭000地號土地所有權，平時均藉由
24 系爭000地號土地上之系爭道路對外通行，兩造現正進行確
25 認通行權存在訴訟，由本院以113年度竹簡字第204號民事事
26 件審理中等情，有土地登記謄本、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
27 面等件附卷可稽（見卷第25-27頁、31-35頁、73-75頁），
28 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屬真實。是以，原告自取得系爭000
29 地號土地迄今，既尚未經判決確定對被告所有之系爭000地
30 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被告雖不爭執其有於所有之系爭000
31 地號土地上設置鐵皮圍籬、鐵柱之行為，然此亦屬其所有權

01 之正當行使，尚難認係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
02 為，亦無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顯與侵權行為之要件不合。
03 因之，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主張被告於系爭道路
04 上設置鐵皮圍籬、鐵柱，致原告所有之系爭機具無法經由該
05 道路通行至聯外道路，而受有無法使用系爭機具所衍生之工
06 作收入損失，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144萬元云云，為無理
07 由。

08 三、從而，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則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
09 賠償損害14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11 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
12 併予駁回。

1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4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15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南薰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陳麗麗